

# 关于举办第二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 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局）、人行、青联，各高校团委，兰州新区团工委，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文件精神，落实《“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要求，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总方向，以落实黄河国家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双碳”战略、“三北”工程战略为总牵引，切实加强我省青少年思想引领和生态文明价值观培育，引领青年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人行省分行、兰州大学、省青联、省学联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现将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美丽甘肃 青春行动

## 二、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赛会总体组织、协调等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按照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在团省委统战与社会联络部和学校部，负责大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颁奖典礼、资源统筹等有关工作。

###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大学、甘肃省青年联合会、甘肃省学生联合会

### （二）承办单位：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 （三）协办单位：

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阿拉善SEE祁连山中心、甘肃青梭公益发展中心

## 三、赛事安排

### （一）参赛内容

大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按省委精神聚焦“转型”“扩绿”“减污”“治沙”“兴水”“防灾”的要求，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科技赋能与精神传承相配合，开展技术革新、设备更新、模式创新，重点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祁连山生态保护、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护利用与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改良与土壤生态修复、林草绿化与荒漠化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与防灾应急、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预测模拟、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技术和信息化服务、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其他等 15 个领域展开。

## **（二）大赛分组**

### **1. 企业组**

面向在甘肃省内已注册的企业或准备创业的团队，以创新创业项目的形式参加大赛。

### **2. 科研组**

面向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事业单位从事科研、教学的在职工作人员，以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形式参加大赛。

### **3. 学生组**

面向全省在校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创新创业项目的形式参加大赛。

### **4. 公益组**

面向在甘肃省内开展的生态环保类公益项目，以公益项目等形式参加大赛。

企业组、科研组、院校组、公益组按参赛内容所列的 15 个方向和领域申报项目。

## **5. 宣教组**

面向在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科普、传播方面的宣传创意作品，按照作品形式的不同，分为工艺品设计、海报创作、文学艺术、视频影像创作四个子类，按子类进行比赛，若单类参赛作品不足 30 件则合并后进行比赛。

①**工艺品设计类**：作品要求原创，主题明确，具有独特的创新性，制作加工精美，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市场价值。②**海报创作类**：以生态环保为主题，构思与创作体现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环保理念，或具有环保宣传警示作用。具有 POP 形式的手绘宣传海报、艺术海报、漫画海报、宣传画均可参赛。③**文学艺术类**：创作以生态环保为主题，包括影视文学剧本、小说、诗歌、散文、书画、戏剧小品、歌舞创作与表演等。作品要求原创，具有艺术性、思想性和观赏性。④**影像创作类**：创作以生态环保为主题，包括影视作品、微电影、DV 视频、短片、公益广告、纪录片、歌曲等均可参赛。作品要求原创，具有绿色环保理念或环保宣传推广作用。

### **（三）参赛主体**

参赛主体可以为单位、团队或个人。参赛主体为单位的，

由单位出具证明函。参赛主体为团队的，由所在单位或团队负责人所在（属地）团组织出具推荐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参赛主体为个人的，年龄不超过45岁（1978年1月1日后出生）。

#### **（四）奖项设置**

每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20名。各组参赛项目（作品）小于50个或大于100个时，组委会将适度调整奖项数量。

获奖单位、团队或个人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奖牌。创业项目由全国青年创业导师全程提供创业辅导，推荐至投资机构和银行提供金融支持。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参赛机构、项目、作品的质量、加强大赛的组织工作，本届大赛面向组织单位和指导老师，特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辅助奖项。

#### **（五）参赛要求**

1.参赛内容要具有原创性，参赛主体保证参赛项目、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其所有，或者已取得相关授权。已参加过其他比赛的，要注明参赛时间、比赛名称。按照大赛章程规定，首届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项目和作品，不得再次参赛。

2.所有参赛项目、作品（产品样品），举办方有权在相关商业性展览、印刷出版、第三方平台展播、对外参赛等使用，不再另付稿酬。参赛项目、作品按实物形式展示的，在决赛路

演时必须提交实物作品。按照大赛章程规定，入围决赛的产品样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

3.按照大赛章程规定，组委会将对参赛项目、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参赛项目、作品（产品样品）有抄袭或剽窃他人创作嫌疑，涉及产品的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归属权等知识产权争议及法律纠纷，一律取消参赛资格，由参赛主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五、赛事日程**

### **（一）在线申报（9月1日至9月10日）**

本届大赛所有申报材料必须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在线提交，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0日24时。

### **（二）资格审查（9月11日至9月12日）**

对所有参赛项目、作品（产品样品）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通过初步审查，进入复赛评审环节。

### **（三）复赛评审（9月12日至9月15日）**

大赛组委会按照《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章程》《第二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办法》进行复赛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作品公示后进入决赛。

### **（四）终审决赛（9月15日至9月20日）**

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会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打分，按分数高低评选出每组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获奖项目。

具体参赛方式及申报表下载、在线申报等细节要求参见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sstwm.cn>）、微信公众号（青年生态文明）。

## **六、工作要求**

### **（一）组织工作**

本届大赛涉及面广，组织工作要求高，请各市（州）、高校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多种渠道挖掘优秀项目，做好项目（作品）的推荐申报工作，确保大赛成功举办。

### **（二）宣传报道**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国家或省级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主流媒体，结合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对大赛的赛事活动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宣传，并依托大赛官方网站对获奖优秀项目进行集中展示，及时向外界推介优秀生态环保项目、产品，推动我省生态环保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

### **（三）培育孵化**

大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对优秀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为全省青年生态环保项目精品案例，总结项目开展经验，在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展示、推荐。建立甘肃省青年生态环保项目库、人才库，推动获奖项目和机构的孵化培育、资源对接和培训提升工作。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对参赛对象进行全面支持，推荐进

入政府创新创业支持范围，有条件的参赛对象将获得风险投资。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400 号共青团甘肃省委 6 楼

官方网站：<http://www.gsstwm.cn>

微信公众号：青年生态文明

联系人：魏 玮 路 倩 韩杰荣

联系电话：0931-8121801、8121778、13993181823

附件：第二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章程（草案）

附件

# 第二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 创新创业大赛章程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大学、甘肃省青年联合会、甘肃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以培育青年生态文明素养为目标，提升青年创新意识、锻炼青年创造能力、造就青年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文件精神，落实《“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要求，充分认识甘肃生态环境的全局性、战略性、脆弱性，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

责任感、紧迫感，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总方向，以落实黄河国家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双碳”战略、“三北”工程战略为总牵引，切实加强我省青少年思想引领和生态文明价值观培育，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环保意识，提升环境保护能力，聚焦重大创新方向，培育青年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引领青年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努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甘肃篇章。

**第四条** 大赛的内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按省委精神聚焦“转型”“扩绿”“减污”“治沙”“兴水”“防灾”的要求，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科技赋能与精神传承相配合，开展技术革新、设备更新、模式创新，重点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祁连山生态保护、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护利用与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改良与土壤生态修复、林草绿化与荒漠化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与防灾应急、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预测模拟、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技术和信息化服务、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其他等 15 个领域展开。下设企业组、科研组、学生组、公益组、宣教组五类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企业组面向在甘肃省内已注册的企业或准备创业的团队，以创新创业项目的形式参加大赛。

科研组面向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事业单位从事科研、教学的在职工作人员，以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形式参加大赛。学生组面向全省在校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创新创业项目的形式参加大赛。公益组面向在甘肃省内开展的生态环保类公益项目，以公益项目等形式参加大赛。宣教组面向在生态环境科普宣教、传播方面的各类创意作品，以作品形式参加大赛。其中项目以申报表、项目内容和执行情况、现场答辩、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作品以创意、传播影响力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

大赛委员会将聘请专家对评出的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创业辅导，并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首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项目或作品，不得再次参加本届大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大赛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各组参赛资格如下：

大赛参赛主体可以为单位、团队或个人。

参赛主体为单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函。参赛主体为团队的，由所在单位或团队负责人所在（属地）团组织出具推荐信，

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岁。参赛主体为个人的，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中，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公益组参赛项目要求具有明显的公益特征和实践特征，面向社会生态环境问题，寻找、探索并提出解决办法，具有清晰的受助对象，已部分或完全实现任务目标，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

参赛项目（作品）若入围决赛，必须提交参加比赛的产品样品或原创性作品，无法提交的参赛队伍取消参赛资格。参加评审的样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参赛形式。大赛以社会申报为主，各市（州）、高校、社会组织要做好宣传推报工作，各组参赛内容不设名额限制。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争议处置**

**第十四条** 组委会授权秘书处在申报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单位、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项目（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第十五条**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项目（作品），组委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项目（作品）的作者及

所属单位、学校单位进行质询。

**第十六条** 被质疑的投诉项目（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由组委会在到会委员超过 2/3 的会议上投票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项目（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资格随之取消。

**第十七条** 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终审决赛结束后，对项目（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执行。

## 第五章 奖励及惩戒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项目（作品）进行复审，选出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进入决赛。奖项统一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奖项数量由组委会按每年具体参赛情况进行设置。并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老师奖等辅助奖项。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分组，设立奖项。

**第十九条** 参加决赛的项目（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牌。

**第二十条** 参赛项目（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参赛项目（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

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项目（作品）参赛资格。

**第二十二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作品）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并视情节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他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承办单位有权利寻求各方的赞助。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